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李姿儀
電話：03-5518101-2812
電子郵件：10009847@hchg.gov.tw
傳真：03-5514227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6月0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403559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均含附件)(1040355922-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釋示有關發生於95年底至99年間之教育人員因公涉訟案件，嗣於「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」發布後，始申請因公涉訟輔助之案件，得否適用該辦法及10年請求權時效疑義一案函釋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4年6月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4005316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幼教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教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